



山东沂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

（一）侦查阶段 6000 元——10 万元 / 件。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 万元—10 万元 / 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三）一审阶段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 万元—10 万元 / 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代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最低不少于 1 万元。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涉及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以及其他重大疑难案件、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

（五）二审、死刑复核、再审、申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按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取律师服务费。

二、代理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一）不涉及财产关系的：3000 元——10 万元 / 件；

（二）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案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根据争议标的金额按下列比例分段累进计算。

争议标的额计费比率(3000+)%

1万—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 7%,但不少于 5000 元;

1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 5%-6%;

100万—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4%-5%;

5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 3%-4%;

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 1%-2%;

5000万以上部分 1%-0.5%。

(三) 反诉案件,可在本诉案件收费的基础上依照反诉案件财产标的额参照上述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四) 上述收费标准为一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如委托人委托本所代理二审、再审、申诉或强制执行案件,应按照上述标准分别计收律师服务费。

曾代理一审的案件,二审阶段的律师服务费按一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代理二审后发回重审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二审收费的二分之一收费,其他办案费用不变。

再审(申诉)案件收费参照上述标准。

(五)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计时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六) 经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可采用风险代理收费或固定代理收费与风险代理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三、代理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劳动争议等案件

禁止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该些案件参照本标准第二条第(一) — (五)款确定律师服务费。

四、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可以由本所与委托人在本所同类型案件收费标准五倍以内（含五倍）协商确定。

本所以一般诉讼案件接受委托，开展具体代理工作后发现属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的，可以在办理过程中及时与委托人协商，变更收费条款，按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收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1. 由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的案件；

2. 集团诉讼案件或者共同犯罪刑事案件；

3. 涉及三个以上法律关系，三个以上罪名的案件或者同一案件事实特别复杂及证据材料数量巨大的；

4.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方能办理的案件；

5.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6.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认可的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五、办理非诉讼业务

（一）非诉讼业务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本所可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二）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可采用年度计时收进方式。

不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主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大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费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 / 年，对小微企业、非经营性单位、经济欠发达地区顾问单位一般不低于 3 万元 / 年，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等规定予以执行。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大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按照计时或计件方式另行收费。

六、计时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五）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本所律师计时收费标准费率为：

高级合伙人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 / 小时

合伙人 人民币 1500 元至 2000 元 / 小时

执业律师 人民币 1000 元至 1500 元 / 小时

律师助理 人民币 800 元至 1000 元 / 小时

根据案件性质、复杂程序以及合伙人、律师的资历等，个案承办律师的具体费率可以低于标准费率下限或高于标准费率上限。

七、风险代理收费标准

适用本标准第二条第（六）款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计费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

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如下：

计费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8%；计费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5%；

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12%；

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9%；

计费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计费标的额的 6%。

八、按件收费参考

1、无财产争议案件：普通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根据

案件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在 6000-10 万元之间协商收取；外地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不涉及财产的，代理费不低于 20000 元；

2、法律文书：代为撰写、修改、审查法律文书，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难易程度、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每份文书在 600 元-2000 元之间收费；

3、律师见证：根据法律文书的性质、所需时间等因素，按每件 2000-1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4、代办公证：律师代办公证的事务不同，每件 1500-3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5、律师函及法律意见书：为委托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事务难易程度、使用目的、工作所需耗费时间等因素协商收费，每份为 1500-20000 元之间协商收费；

6、律师调查：按调查事项协商收费。

九、律师费的调整

如委托人要求对本所律师服务费收费标准进行减让，如减让幅度在 20% 以内，须经过承办律师的团队负责人审批；如减让幅度 30% 的，须经过本所主任或合伙人过半数审批。

十、外汇收取

本所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委托人可收取等额外汇。

十一、收费标准有效期

本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